

5.企业类型声明函

5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项1、标项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277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42.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765.85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1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2. 填报。

3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5.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丽水市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标项：标项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位在线分析仪、三参数分析仪、五参数分析仪、氟化物在线分析仪、重金属分析仪（铅）、重金属分析仪（锌）、重金属分析仪（镍）、硝酸盐分析仪、TOC分析仪、氨氮分析仪、COD分析仪、重金属分析仪（锰）、硫酸盐分析仪、氯化物（氯离子）分析仪、站房单元、站房辅助单元、系统集成单元、采水单元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微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便携多参数测试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哈希环境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5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. 便携式COD测试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州瑞彬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